



EMBA 學程執行委員會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
TEL：03-5731770
記錄：王曦羽

陽明交通大學 EMBA 學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暨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主 席：鍾惠民(張家齊代)

出 席：林妙聰(劉敦仁代)、林春成、胡均立、姚銘忠、陳宗岡、張家齊、梁婉麗、黃宜侯、
蘇信寧(依姓氏筆畫排列)

時 間：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 點：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201 會議室

報告事項：

1.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暑期教務、學務活動報告。(略)
2. 依陽明交大研產學字第 1100003020 號函辦理。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惠請授課教師積極輔導、提醒修課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3. 近期校友學員活動仍因應疫情以小規模活動進行為主。(略)

討論議題：(案由一至案由七略)

案由八：擬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由每學分 10,000 元調整為 12,000 元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(附件略)

1. 自 87 學年開辦以來現迄今已招生 24 屆學員，本學程報考率為全管院在職專班第一(110 學年報考人數為 201 位)。二十幾年來本學程在各方面均擁有傑出的表現，但自開辦以來均未調整學分費，與台大、政大、清大三校 EMBA 相比，本校 EMBA 學分費仍相對較低。
2. 現今物價調漲、各項成本提升的環境下，為維持高水準的教學品質及永續經營，擬調漲學分費，且與台大、政大、清大三校 EMBA 相比，本學程學分費調漲後並未有過高的情況。台政清陽明交大 EMBA 收費比較如附件 8-1、學分費調整辦理程序如附件 8-2、預估時程如附件 8-3。
3. 擬辦：討論通過後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辦理，成立學分費研議小組、舉辦公開說明會，經校內程序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。

決 議：除主席未參與表決外，經出席 8 位委員舉手表決結果，照案通過(8 票同意、0 票不同意)。

臨時動議：無

散 會：13:15

